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43號

原告 鄭柏昱

被告 陳瑋辰

上列原告因被告毀損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7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及訴外人陳志豪、蔡秉翰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晚上6時41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3760-F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5767-T6號自用小客車，相約前往新竹市聚餐，其等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訴外人陳志豪欲從慢車道切入左側車道時，B車與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鄭建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發生擦撞，原告緊急煞車，被告所駕駛之A車則從後方衝撞C車，被告及訴外人陳志豪、蔡秉翰旋要求原告下車理論，見原告不從，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徒手破壞C車後視鏡，致令該後視鏡斷裂毀損而不堪用。原告因而支出C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及被告毀損部

分之修理費共計30萬元，而訴外人鄭建宏已將C車毀損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不慎從後方衝撞C車並以前揭方式毀損C車後視鏡之事實，業據提行車執照、估價單、車輛照片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竹簡卷第65、77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249號刑事卷證查核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就毀損部分則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責任等節，洵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及故意行為，致原告所駕駛C車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C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主張共計支付修復費用為30萬元，然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01 記載之維修費用僅有11萬9600元(含零件5萬5700元、工資3
02 萬5200元、烤漆2萬8700元)，且核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其
03 中估價單A編號1前保桿拆下校正修理1800元、編號2右前葉
04 子板板金校正900元、編號3內支架校正800元，估價單B編號
05 14前保烤漆3800元、編號15右前葉烤漆3800元部分，應非遭
06 被告從後方衝撞及毀壞後視鏡而受損，與被告之行為無涉，
07 應予扣除。扣除後工資為3萬1700元、烤漆為2萬1100元。又
08 C車係於105年11月出廠，有C車之行車執照卷可憑，至本件
09 毀損發生時(即112年4月18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
10 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12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
13 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1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
15 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5570元，再加計
16 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則原告可主張C車必要之
17 修復費用應為5萬8370元(計算式：工資3萬1700元+烤漆2萬
18 1100元+折舊後之零件557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9 據。

2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
29 亦未約定遲延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即113年1月1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賠償5萬8370元，及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7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8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0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1 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另有請求C車因被告過失肇事所致
12 之修理費用而有訴訟費用支出，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13 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楊霽